銘傳大學　Web 整合應用學分學程

必選修科目表（110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）

科目		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度		第四學年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必修科目	程式設計（一）		3	■								
	程式設計（二）		3		■							
	二選一	Web 程式設計	3				■					
		Java 程式設計	3			■						資工
	APP 應用系統設計		3					■				
必修合計			12	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視窗程式設計		3			■						
	二選一	多媒體導論	3			■						
		互動媒體設計	3			■						資工
	資料庫應用實作		3				■					
	資料倉儲規劃		3					■				
	軟體專案管理		3						■			
	Python 程式設計									■		
	資訊架構與使用者經驗設計		3								■	
	軟體工程導論		3							■	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3								■	
	UNIX 作業系統		3					■				資工
	XML 程式設計		3				■					資工
	物聯網技術		3						■			資工
	物件導向技術		3							■		資工
備註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	12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9									
	合計		21									

備註

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
2、本必選修科目表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